

证券代码：831162

证券简称：天河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5号 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姜敬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由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空缺，无法由监事会主席履行本次会议的主持工作。经全体监事推举，一致同意由姜敬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

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姜敬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会议选举姜敬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22日